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路国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如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2018 年度薪酬方案;(3)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如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召集和主持会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积极沟通，认真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本人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文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认真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工作

- 1、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